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本年度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及辦理相關事宜，有關申請補助作業程序（**詳附件 1**）。

二、 申請案應符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規定，即日起備妥申請書（**詳附件 2**）、**執行計畫報告書**（**詳附件 3，**依該須知第 3 點第 1 項 申請補助者請檢送「綠屋頂改善工作執行計畫報告書」；依同點 2~8 項請申請補助者請檢送「綠能社區改善工作執行計畫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圖說，親自或寄送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秘書室總收文室**)， 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字樣。受理截止日為 **106 年 9 月 29 日**止，申請日期以收件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案件需補正資料者，由執行單位書面通知申請人後，於通知補正日起一周內將資料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將駁回其申請。執行單位於受理截止日起 **10 日**內完成初審作業(遇國定或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複審作業於受理截止日起 **22 日**完成(遇國定或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執行單位得安排進行現場評核作業，申請人應配合評核作業；執行單位於複審後寄發入選結果於申請人。

四、 執行單位得按實際完成結果核定補助金額，必要時於竣工期限內申請人得申請工期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五、 申請單位完工後申請補助應接受執行單位辦理竣工審核，完成竣工審核後，檢附**完工報告**（**詳附件 4，依須知第 3 點第 1 項申請補助者請檢送「綠屋頂改善工作完工報告書」；依同點 2~8 項請申請補助者請檢送「綠能社區改善工作完工報告書」**）及

請款文件（詳附件5，含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之發票或單據）辦理補助撥款。

六、 以上未盡事項依核定發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為準。若有其他疑義，可逕電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27258405 。

七、 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預算支應，總經費以年度預算 1,010 萬元額度為限。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補助金額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